

十七号线检修施工申请单（正线轨行区）

日常/重大：重大

计划编号：Z2417014802

申请单位：通号分公司

申报人：张锐

联系电话：

施工 单位 填写	工作单位	网络中央维护部	负责人	刘仕俊(A)	联系电话	15000658452
	工作地点	车站--十七号线OCC(C3) 17号线OCC(3C), 17号线综合弱电机房(3C)			登记车站	十七号线OCC(C3)
	起止时间	2024年09月10日00时40分至2024年09月10日03时15分			设施设备号	
	施工内容	17号线西岑站数字化运行系统接入C3项目(开启事故风机)(二级重大)(网中部)				
	施工详细说明	CIOS中央设备检修1、17号线西岑站数字化运行系统接入C3项目:西岑站及泖河变电所各专业设备数据接入3C大楼CIOS;2、诸光路站-蟠龙路站区间事故风机测试(开启事故风机)(二级重大),3C电科施工人员:高佳炜(上海电科)15862789656,单兵号:DTTH178(网中部),保驾人员:刘仕俊13052189512保驾至次日早高峰结束,带班领导:徐健13764524639在3C OCC保驾				
	配合要求	STY1--运营一公司安排人员对虹桥火车站站内所辖设备进行监控,有情况上报中心调度,STY2--运营二公司安排人员对站内所辖设备进行监控,有情况上报中心调度;安排人员对蟠龙路站FAS主机手自动状态进行切换测试及复位工作;配合诸光路站-蟠龙路站区间事故风机测试,施工结束后对设备进行复位,有情况上报中心调度,WBGD--供电分公司请知晓并同意,SHCGWG--上海城轨运营维管分公司确认不对诸光路站-蟠龙路站区间进行400V-/二路切换作业,有情况上报中心调度,WBHQ--后勤分公司请知晓并同意				
	配合意见	供电分公司同意上海城轨运营维管分公司同意运营二公司请施工单位于施工开始前提前告知相关车站知晓。请施工单位待环调同意后施工。如进入气体保护区域,必须将气体控制盘调至手动,施工完成后调至自动状态。运营一公司同意后勤分公司同意				
	触网停电	否	牵引动力	无		
			运行时间		发车时间	
	停/送电范围					
施工影响区段				施工影响说明	施工期间,需重启服务器,17号线CIOS系统停用,中心调度无法监控全线EMCS、FAS设备,无法进行中央对车站人工广播PA和全线CCTV图像调用,不影响PSCADA系统。施工期间不影响ATS功能使用。施工结束后恢复。	
安全措施	1、带电作业须穿戴好防护用品:纱手套、电工鞋、工作服、反光背心。 2、如需进入车站机房施工,根据集团要求进行气体灭火控制盘手动切换工作。					
强制解除闭锁						
批复意见	同意安排该施工。请施工方不得私自改变设备原有功能、尺寸及结构,并在施工结束后对限界状态、设备状态进行确认,不得造成侵限风险。请施工人员严格按照《申通地铁集团检修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业!					
批复人:金佳琳	批复时间:2024-09-06 09:58:17			上海轨道交通 检修施工作业审批专用章		